

**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2,897.61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721,160,27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,817.4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.3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为 25,817.40 万元，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.31%，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关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% 的要求。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累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超过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